

114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設施設備補助經費

切結書

本園(_____幼兒園)申請「114 學年度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補助經費」，其中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租賃費、委外會計師或記帳士記帳費，本人具結確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5 點附表二，本經費不得支用於負責人或園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有不實，願繳回溢領款項及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園長或負責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聯 絡 電 話：_____

幼 兒 園 地 址：_____

※請加蓋園印

